皮山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材料（三）

皮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报告

——2024年2月4日在皮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上

皮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毛华敏

### **各位代表：**

###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作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### 2023年，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统筹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方面的支撑和保障作用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全年财政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424万元**，同比增长13.6%。**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1502万元。**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199万元；国防支出1707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37775万元；教育支出149395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431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413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82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23727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6807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5056万元；农林水支出114220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054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971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4万元；金融支出12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0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2137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42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3万元；其他支出15745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11350万元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2万元。

　　2023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2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95976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591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964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6000万元，财政收入合计598146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502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3571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49247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4万元，支出合计56454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33602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590万元，上级专项补助1541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6110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8500万元，预算单位应收未收专项债券付息4693万元（其他应收款），基金收入合计91434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547万元，调出资金6000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5887万元。

**3.县级统筹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999万元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222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2777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7023万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

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9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187万元。

**5.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情况。**2023年，全县共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246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065万元；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973万元；涉农整合范围资金11408万元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800万元。

截止年末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支出81631万元，结转下年使用8615万元。

**6.政府性债务情况。**2023年，上级累计下达皮山县债务总限额555651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45151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210500万元。政府债务较上年增加107600万元，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。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248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资金343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48500万元，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改善市政基础设施等民生方面的支出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538249万元，处于债务限额以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**7.直达资金执行情况。**2023年，皮山县共计收到直达资金196408万元，其中：直达资金196398万元，参照直达资金10万元，已全部完成导入、记账、分配和下达。截至2023年底，已关联支出165606万元，支出进度84.3%。

二、2023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

2023年，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努力破解收支难题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认真贯彻执行县委、县政府经济工作相关要求，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**1.统筹财力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**一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清理压减结余结转，共清理存量资金16928万元，统筹用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支出。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、援疆资金、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等，强化调控引导。全年下达上级各类转移支付495976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54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3932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497万元，全力保障了重点领域支出需求。争取援疆资金52736万元，有力支持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。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73300万元，有效改善了市政基础等民生领域基础设施。

**2.依法征管，推进财政稳步增收。**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全年紧盯重点项目、重点税种监控，深挖增收潜力，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增幅显著，全年税收收入同比增长27.51%。二是正确处理好依法征管与落实政策的关系，衔接落实好各执收部门明确收入目标，各司其职、各尽所能抓好收入，积极开展清缴欠税工作，在抓大税源的同时，不遗漏零散税源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等收入的征收管理，全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590万元，有效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的财力缺口。

**3.强化管理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一是落实推进一体化管理改革，搭建财政一体化平台，预算编制及执行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，进一步实现了预算编制及执行的标准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，财政支出管理和使用日趋规范高效。二是强化预决算公开管理，持续提升财政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全面公开年度财政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和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，财政透明度不断提升。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。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，摸清行政事业单位“家底”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，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。

　**4.积极防范，有力推进风险防控。**一是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，将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上级政府核定限额内。规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报、使用、管理等各个环节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在拉动经济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。二是进一步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违规融资举债行为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如期完成当年债务化解任务，防范债务风险。三是落实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确保年初足额编列“三保”预算，按月监控“三保”执行情况，明确责任，进一步防范“三保”风险。

**各位代表**，2023年财政各项工作趋于平稳，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，得益于县人大的监督指导，得益于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，是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：一是税收收入结构较为单一，收入增长潜力和后劲不足，稳增长任务依然艰巨。二是刚性支出压力大，疫情防控、民生保障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配套支出增长较快，财政保障范围越来越广，收支矛盾日益突出。三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，偿还债务能力不强等一些关键性问题亟待解决。对此，我们将继续保持临战状态，过硬的工作作风，通过深化改革、完善制度、严格管理等一系列举措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　　三、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，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强重点民生保障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控，树牢过紧日子思想，确保财政平稳安全运行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。**

收入预计：2024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1000万元，增长13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17500万元，非税收入13500万元。

支出预计：2024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82002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396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19113万元；教育支出145028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215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07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53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18369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2154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2535万元；农林水支出71003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3161万元；商业服务业支出340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3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8115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0万元；其他支出97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11113万元。

　　收支平衡情况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18434万元，上年结余33602万元，调入资金114万元，收入合计383150万元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002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520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628万元，支出合计383150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，年终无结余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。**2024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42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25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5887万元，收入合计22739万元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739万元（其中：专项债付息6827万元），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县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。**2024年，县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491万元，社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926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6784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。**2024年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81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81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四、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深化预算改革，统筹推进一体化建设。**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，进一步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及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增强预算管理环节法制化、制度化观念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坚决落实预算一体化改革建设要求，全面推进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、预算监督、政府采购等一系列财政运行重点环节纳入一体化平台，实行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，增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**（二）全力涵养财源，夯实财政增收基础。**一是科学研判收入形势，坚持组织收入和培育税源两手抓，强化财税部门工作联动、各执收部门协同作战机制。紧盯重点税源、重大项目的同时，深挖税收和非税收入潜力，坚持依法征收，确保应收尽收、均衡入库。二是准确把握和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招商项目尽快签约落地，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见效，投产项目尽快形成税收收入。三是盘活各类资产资源，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国有资产，积极盘活财政结余资金，增加收入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

**（三）强化风险意识, 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一是坚持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，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监管。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探索多渠道还款来源，确保当年化解任务如期完成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二是严格落实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做到早预警、早介入、早处置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皮山县2024年“三保”预计支出320531.38万元，其中：保基本工资支出201853.25万元，保运转支出5481.46万元，保基本民生支出113196.67万元。

**（四）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高质量发展效益。**一是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民生改善等各领域重点工作要求，补短板强弱项编制项目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、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、援疆资金等支持，全力缓解财政压力。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产业转型发展、重大招商引资、重大项目建设，筹措资金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，强化新形势下财政管理和监督，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效益。

**各位代表**！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。让我们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，凝心聚力，锐意进取，攻坚克难，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实现皮山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、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。